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8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傳真：2121 0420)

編號：(B)03-8-16

敬啓者：

“2003 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日前端接 貴委員會來函，諮詢本會對上述草案之意見。現謹將本會工商業委員會對草案之意見陳述如下：

草案建議就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接收已領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訂立民事補救方法，以及就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訂立民事補救方法及刑事制裁。鑒於現時非法收看收費電視之情況頗為嚴重，本會對政府擬立法打擊此類不法活動的精神表示支持。

本會認為，現時市面上非法解碼器隨處有售，特別是內地製造的解碼器費用便宜，並很容易在本港及深圳等地購得，實為導致非法接收收費電視問題日益嚴重的一個主要原因，非法解碼器製造及零售商實需對此負上責任。

故此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在立例阻嚇非法收看收費電視人士的同時，加強與內地政府有關部門的溝通和合作，積極打擊非法製造及零售非法解碼器的活動，才能減少甚而杜絕非法接收收費電視的情況。

另一方面，收費電視的訊息傳送保安技術亦存在不少漏洞，容易被人破解，間接助長了非法收看的情況。因此，提供此服務的公司應注意有關問題，從速予以改善，令違法者難以有機可乘。

此外，本會對於訂立條例後的執法方面深表關注，希望有關當局小心處理及執行檢控程序，避免對市民生活構成干擾，甚而引發社會上的不滿情緒。

現代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以數碼化形式接收收費電視之形式日益普及，非法收看節目的情況可能因此而有所改善。故此本會希望政府有關部門密切關注情況變化，定時進行檢討，使有關法例能充分配合社會發展。

以上意見，謹供 貴委員會參考。

此致

立法會“2003 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3年8月20日